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131176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1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委任(託)醫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2項暨精神衛生法第40條。

公告事項：111年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委任(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利伯他茲心理諮商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民眾診療處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等共11家醫院，自111年1月1日起辦理旨揭方案。

局長 黃世傑